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24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呂嘉寧

被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塗宗穎

被告 王玄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11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9%，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王玄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准許原告之聲請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玄宸在民國114年1月4日，駕駛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民營客運大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車牌號碼000-00

01 00號自用小客貨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
02 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原告因係本件汽車之保險公
03 司，依法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166,111元(工資53,8
04 77元、零件112,234元)。又被告王玄宸當時係為被告臺北
05 客運公司執行職務，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應與被告王玄宸負連
06 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6,111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

10 二、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抗辯:車損部分認為應該折舊。

11 三、被告王玄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06頁):

14 (一)、被告在114年1月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民營大客
15 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的
16 過失，肇事致本件汽車受損。

17 (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166,111元(工資53,87
18 7元、零件112,234元)。

19 (三)、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王玄宸係被告臺北客運公司的受僱
20 人，且在執行職務，若被告王玄宸要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則
21 被告臺北客運公司也要依民法第188條規定連帶負責。

22 五、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06頁):

23 (一)、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王玄宸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24 (二)、若是，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25 六、本院之判斷:

26 (一)、被告王玄宸就本件車禍應負過失責任。

27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8 暨初步分析研判表、本件汽車行車執照、駕駛人駕照、汽
29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又被
30 告王玄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
31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

01 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又被告王玄宸既為被告臺北客運公
02 司之受僱人，並於本件車禍發生時於執行職務中，則原告請
03 求被告臺北客運公司與被告王玄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
04 據。

05 (二)、原告得請求汽車維修費65,111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06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7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9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0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11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12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13 2、本件汽車因本件車禍之發生而有損壞，修復費用為166,111
14 元（工資53,877元、零件112,234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5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本件汽車之耐用
16 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
17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18 本原額10分之9。是以，本件汽車出廠日為107年5月（本院卷
19 第17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經超過5年之耐用年數甚多，
20 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11,234
21 元為限（計算式：零件費用112,234元 \times 1/10等於11,234
22 元），加計與折舊無關的工資費用53,877元後，本件修復之
23 必要費用共計為65,111元，此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

24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111元，及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7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八、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29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3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1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沈 易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7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9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0 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吳婕歆